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响水县人民医院）的（二氧化碳激光仪等设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二氧化碳激光仪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143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69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ND:YAG 激光治疗机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143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69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或制造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西仁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8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